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自願性公告 分紅派息計劃

本公告乃由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一項計劃(「分紅派息計劃」)透過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

分紅派息計劃

根據分紅派息計劃，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董事會的最終批准，本公司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內維持宣派及派付股息。每個年度的分紅股息總額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90%。

如董事會於未來對分紅派息計劃的意向有所變化，本公司將及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任何分紅派息的進行均需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則。

分紅派息計劃是為了回應市場的訴求，透過提高回報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同時保留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認為實施分紅派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分紅派息計劃下的分紅派息，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